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、有效运行以及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和评估，作出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。

2. 公司对子公司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重点关注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。

3. 公司在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中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等情况作了介绍，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本页为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王竞达）

（张 鲲）

（李馨子）

2023 年 3 月 20 日